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謝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鄧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均有一切必要的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 (d) 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且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本公司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實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因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須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聯交所的一切溝通及往來通知合規顧問；及
- (f) 我們亦可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由上市規則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以下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主要於香港以外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本公司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柯晨煜先生（「柯先生」）及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柯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彼於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柯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彼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着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柯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及免除

---

豁免[授出]的期限為三年，條件為鄧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柯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柯先生及鄧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柯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柯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鄧女士將與柯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柯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在固定期限內有效及受以下條件規限：(i)建議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具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遭撤回。這意味著倘鄧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柯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亦可能遭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柯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豁免[已授出]，前提是(i)柯先生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柯先生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柯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數據。此外，柯先生及鄧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鄧女士的持續協助。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柯先生經過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



---

## 豁免及免除

---

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及開發，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d) 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豁免及免除

---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1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4,705,302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459,950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承授人辭職後失效（包括向兩名前任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其部分購股權已於彼等不再為我們的顧問後失效）），而相應833,475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101名承授人可認購3,411,877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包括向三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1,161,827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涉及850,0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三名其他員工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20,000股普通

---

## 豁免及免除

---

股（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或以上（涉及390,0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向四名現有顧問及兩名前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涉及25,25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及向87名其他承授人（包括83名僱員及4名前僱員）（「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共計984,800股相關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除向一名前任董事授出並已獲其行使的相應83,475股股份（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a)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共計101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數據，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大眾屬重要的資料，將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20,000股（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員工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取得該等同意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 豁免及免除

---

- (e)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並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20,000股（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員工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 豁免及免除

---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顧問、(iv)本公司關連人士及(v)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20,000股（或就[編纂]後進行調整的[編纂]股股份）或以上股份的其他員工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該等詳細資料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名單，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